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（現就讀會計資訊系三年級，學號：_____）

參加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機構：_____（全銜）

依自己狀況寫

二、實習期間：暑期 學期 學年 彈性

依自己狀況寫

自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110 年____月____日止，
為期 0.5 個月，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。

三、學生截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必修課程尚有 7 學分、選修課程尚有_____學分、重補修課程尚有_____學分，如因參加校外實習而無法修讀其他必修、選修及重補修課，致未能如期畢業，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四、工作紀律

有被當要重修的必修課，依自己狀況寫，沒有就寫 0

統一寫 7 學分

含系選修跟通識，依自己的狀況寫

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保持服裝整潔。

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
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五)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「學生請假辦法」之規定。

(六)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事件，實習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實習期間保險：同意由貴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，保險費用由致理科技大學負擔（將由教育部招標之得標保險公司承保）。

七、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。

八、學生不得至自家（直系血親）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，經發現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
九、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十、本同意書由家長簽章後，影印一份予家長留存。

立同意書人

家長姓名：

簽章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(手機)

(住家)

簽名加蓋章

學生姓名：

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